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應徵資格：

-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之情形，如於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仍應予解聘。
- 二、報考者具下列身分之一：
 - (一)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者（證書仍在有效期間）；實習教師於申辦該教育階段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應檢具至遲於114年4月30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可報名；俟取得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惟具身心障礙特教專長得優先考量聘任。
 - (三)大學畢業者。
- 三、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學前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貳、甄選類科、名額、代理期間：（成績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

編號	類科	名額	代理期間	備 註
1	分散式 資源班教師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按成績高低錄取，學期中遇缺依序遞補〉	自實際聘任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前一日止。	1. 主要擔任資源班教學工作。 2. 本職缺係代理侍親留職停薪(114.03.27-114.07.31)教師職缺。

參、報名時間：如無人報名或無錄取者，即辦理下一次甄選，並於本校網站公布。

- 一、第1次報名：114年4月8日(星期二) 上午9:00~10:00。
- 二、第2次報名：114年4月15日(星期二) 上午9:00~10:00。
- 三、第3次報名：114年4月22日(星期二) 上午9:00~10:00。
- 四、第4次報名：114年4月29日(星期二) 上午9:00~10:00。
- 五、第5次報名：114年5月6日(星期二) 上午9:00~10:00。
- 六、第6次報名：114年5月13日(星期二) 上午9:00~10:00。
- 七、第7次報名：114年5月20日(星期二) 上午9:00~10:00。
- 八、第8次報名：114年5月27日(星期二) 上午9:00~10:00。
- 九、第9次報名：114年6月3日(星期二) 上午9:00~10:00。
- 十、第10次報名：114年6月10日(星期二) 上午9:00~10:00。
- 十一、第11次報名：114年6月17日(星期二) 上午9:00~10:00。

肆、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315號，電話：23061893-111；捷運板南線龍山寺站、聯營公車265、234、705華江高中站）。

伍、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簡章及報名表請到以下網址查詢）

1.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syps.tp.edu.tw/>】
2.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陸、報名費：300元。

柒、繳驗證件：以下證明文件正本、影本，依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影本存查。

- 一、報名表(貼妥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一吋半身脫帽照片)。
- 二、國民身分證。
- 三、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四、合格教師證書。
- 五、男性若服役請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尚未服役者免繳，惟請註明預計入伍時間)。
- 六、簡要自傳(含對所應徵職務的工作計畫)(A4規格)。

捌、甄試時間及地點(參考下附甄選期程表)：

- 一、第1次甄試：具備應徵二(一)資格者
114年4月8日(星期二)上午11時0分(請於上午10時30分前於一樓人事室等候引導)。
- 二、第2次甄試：具備應徵資格二(一)或二(二)資格者
114年4月15日(星期二)上午11時0分(請於上午10時30分前於一樓人事室等候引導)。
- 三、第3次甄試：具備應徵資格二(一)或二(二)或二(三)資格者
114年4月22日(星期二)上午11時0分(請於上午10時30分前於一樓人事室等候引導)。
- 四、第4次甄試：具備應徵資格二(一)或二(二)或二(三)資格者
114年4月29日(星期二)上午11時0分(請於上午10時30分前於一樓人事室等候引導)。
- 五、第5次甄試：具備應徵資格二(一)或二(二)或二(三)資格者
114年5月6日(星期二)上午11時0分(請於上午10時30分前於一樓人事室等候引導)。
- 六、第6次甄試：具備應徵資格二(一)或二(二)或二(三)資格者
114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11時0分(請於上午10時30分前於一樓人事室等候引導)。
- 七、第7次甄試：具備應徵資格二(一)或二(二)或二(三)資格者
114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11時0分(請於上午10時30分前於一樓人事室等候引導)。
- 八、第8次甄試：具備應徵資格二(一)或二(二)或二(三)資格者
114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11時0分(請於上午10時30分前於一樓人事室等候引導)。
- 九、第9次甄試：具備應徵資格二(一)或二(二)或二(三)資格者
114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11時0分(請於上午10時30分前於一樓人事室等候引導)。
- 十、第10次甄試：具備應徵資格二(一)或二(二)或二(三)資格者
114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11時0分(請於上午10時30分前於一樓人事室等候引導)。
- 十一、第11次甄試：具備應徵資格二(一)或二(二)或二(三)資格者
114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11時0分(請於上午10時30分前於一樓人事室等候引導)。

雙園國小113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期程 (當次如無人報名或無錄取者，即辦理下一次甄選，並於本校網站公布)						
	09:00- 10:00AM	11:00 AM	07:00前 PM	08:00-08:30 AM	08:00-09:00AM	備註
	報名	甄試	榜示	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	
1招	4/8 (二)		4/9 (三)	4/10 (四)		
2招	4/15 (二)		4/16 (三)	4/17 (四)		
3招	4/22 (二)		4/23 (三)	4/24 (四)		
4招	4/29 (二)		4/30 (三)	5/2 (五)		
5招	5/6		5/7	5/8		

	(二)	(三)	(四)	
6招	5/13 (二)	5/14 (三)	5/15 (四)	
7招	5/20 (二)	5/21 (三)	5/22 (四)	
8招	5/27 (二)	5/28 (三)	5/29 (四)	
9招	6/3 (二)	6/4 (三)	6/5 (四)	
10招	6/10 (二)	6/11 (三)	6/12 (四)	
11招	6/17 (二)	6/18 (三)	6/19 (四)	

玖、甄試方式：

編號	類科	口試內容(第一階段)10分鐘	教學演示內容(第二階段) 10分鐘
1	分散式資源班教師	涵蓋自我介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表達能力、教學專業能力、儀容舉止等。	1.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為主。 2.演示低年級分散式資源班教學(版本教材不限)。 3.現場(教室內)備有電腦、實物提示機、單槍投影機，餘請自備器材。

總成績計算：口試與教學演示成績合併計算，口試佔總成績50%，教學演示佔總成績50%。

(1)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

(2)總成績相同者，以教學演示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拾、甄選結果於甄試次日下午7時前在本校網頁公告，正取者請於榜示次日(工作天)0800-0900時到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屆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壹、申請成績複查：於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本校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一、時間：榜示次日(工作天)0800- 0830時到本校人事室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二、範圍：口試及試教，並僅限複查一次。

三、方式：持國民身分證親自至人事室辦理。

拾貳、附 則：

一、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又錄取後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二、錄取者，應履行本校聘約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事項，教師須參加寒、暑假期間學校辦理之活動、相關知能研習及訓練。

- 三、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如未能勝任職務時，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得隨時解除聘任，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 四、代理留職停薪教師缺額者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返校復職，代理教師應即解除聘任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不得異議。
-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六、經錄取後依學校整體發展及需求考量，由學校指派兼任行政職務及相關課務安排與工作，不得拒絕。
- 七、報名及甄試如遇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等)經市府公告停止上班時，則自動順延至恢復上班日。
- 八、本案參加甄選者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九、查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 十、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十一、參加甄選代理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校教評會議決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公告欄及本校網站。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14年3月26日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113學年第2學期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分散式資源班教師 **編號：**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黏貼照片		
英文姓名		身份證字號				
現職		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O: H: 其他:			
電子郵件						
兵 役		☐ 已服兵役 ☐ 核准免服兵役 ☐ 替代役 ☐ 未服兵役				
身心障礙註記 (附殘障手冊)	種類：	等級：	度	原住民 族註記	身分別：	族別：
學歷						
教學經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2					
	3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反面)		
黏貼處(正面)				黏貼處(反面)		

填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資格審查表

一.資料審核

國民身分證	☐ 有 ☐ 否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有 ☐ 否
畢業證書	☐ 有 ☐ 否	經歷、研訓及專長證明	☐ 有 ☐ 否
合格教師證書	☐ 有 ☐ 否	簡要自傳	☐ 有 ☐ 否
切結書	☐ 有 ☐ 否	同意書	☐ 有 ☐ 否

二.資格審查

經資料審核結果

☐符合徵選資格

人事主管簽章

☐不符合徵選資格

是否為113學年度教 ☐是(不收取 收報名費 300元
 師聯合甄選初試錄 報名費) 出納核章：
 取及備取人員 ☐不是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試簡要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 務機關	
----	--	----	--	-----------	-------------	------------	--

一、家庭概況：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曾任工作或職科別或任教職務：

五、教學理念：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七、其他：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並追究本人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致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立 切 結 書 人：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手 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同意書

本人_____ (簽名) 同意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此致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萬華區 雙園國民小學						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3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報考類別		☐ 分散式資源班教師									
申複查項目		☐ 教學演示 ☐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教學演示、口試，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成績，檢附身分證，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成績，並附貼妥限時掛號回郵信封。本校地址：108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315號，右下角請註明「複查成績」。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時，不重閱答案卷。											

-----請-----勿-----撕-----開-----

臺北市萬華區 雙園國民小學						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3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報考類別		☐ 分散式資源班教師									
申複查項目		☐ 教學演示 ☐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時，不重閱答案卷。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113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報考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113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已具有（ ）教師資格，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114年04月30日(含)以前，依據「師資培育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字號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